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 (1) 建議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十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3)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及
- (4) 恢復買賣

聯席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連同紅利發行

本公司建議，通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19,887,744股新股份，集資約8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就根據供股每認購十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兩股紅股。供股連同紅利發行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Zhong Da BVI 已確認根據其配額認購不少於75,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悉數包銷(Zhong Da BVI 已確認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供股連同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以及聯交所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和紅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須進一步受如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聯席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所規限。由於完成供股連同紅利發行須受多項可能或可不能獲達成之條件所規限,因此供股連同紅利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符合參與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抵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自即日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任何購買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連同紅利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列供股連同紅利發行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現行公司細則規定將本公司儲備撥作資本而向股東派發紅股須按股東之持股比例進行。為了令按僅向已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紅股之基準而進行供股連同紅利發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之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連同根據供股每認購十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 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 533,146,240 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數目 : 319,887,744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60% 及相當於經供股及紅利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9%
- 紅股之數目 : 將按每認購十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向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東發行 63,977,548 股紅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0% 及相當於經供股及紅利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
-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28 港元
- 聯席包銷商 : 美建證券及敦沛融資。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知，聯席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聯席包銷商亦彼此互為獨立且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其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轉換為 16,000,160 股股份，此外有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 0.84 港元轉換為 25,000,000 股股份（「換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由於供股連同紅利發行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故供股連同紅利發行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該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供股連同紅利發行放棄投票）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Zhong Da BVI 持有 204,004,000 股股份及可轉換為 25,000,000 股換股股份之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3% 及 4.7%。Zhong Da BVI 為分別由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擁有 57.22% 及 42.78%。除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透過 Zhong Da BVI 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外，彼等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 條，Zhong Da BVI 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及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ii) 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過戶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理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理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欲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理人持有股份及欲以彼等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向過戶處遞交全部必要文件，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確定供股之配額。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 供股之條款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供股股份之市值約為92,800,000港元，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乃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較：

- (i)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折讓約3.4%；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6港元折讓約11.4%；及
- (ii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663港元溢價約5.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供股之條款(包括其價格)乃與聯席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致以及按較股份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乃一般市場慣例，故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屬合理。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

#### **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當繳足、發行及配發後，供股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新股份。

####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如於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東之地址在香港境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一切必要規定，並將僅於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後方拒絕非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如

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 (i) 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 (ii) 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不支持上述 (i) 之聲明，則有關非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 (如有) 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原應配發予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包銷。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出售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該等供股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將不會提呈額外供股股份**

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按其獲分派比例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進行包銷。

### **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紅利發行**

待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會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十股繳足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發行紅股將自本公司之儲備劃撥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買賣紅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按根據供股將發行 319,887,744 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發行合共 63,977,548 股紅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0% 及本公司經供股及紅利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7.0%。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 (ii) 全體董事或其代表在各章程文件印本上簽署，並由全體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在各章程文件兩份副本上核實；
- (iii) 將各章程文件一份已簽署之印本交付予聯席包銷商；
- (iv) 將各章程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和進行登記；
- (v)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將章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i) 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v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a) 同意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聯席包銷商按本身之合理意見接受之條件且有關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b) 此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被撤回或取消；
- (ix) Zhong Da BV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及遵守其責任及承諾；及
- (x)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供股和紅利發行以及發行供股股份和紅股發出同意（如有需要而言）。

上述條件為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所訂定之日期或終止之最後時間或經聯席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該等較後之日期獲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之違反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Zhong Da BVI及聯席包銷商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44,887,744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總數目減去Zhong Da BVI已承諾認購之75,000,000股供股股份，並將由聯席包銷商按以下方式進行包銷：

美建證券： 限額227,029,744股供股股份

敦沛融資： 限額17,858,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之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此一比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於本公佈日期，Zhong Da BVI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根據其配額認購不少於75,000,000股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 (1) 在下列情況下，聯席包銷商有權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下列事件將會於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本公司或聯席包銷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供股：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形式之其他有關事件；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綜合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聯席包銷商以其合理意見認為整體而言將對本集團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受到破壞；
  - (i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v)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於包銷協議下表明其應承擔之任何承擔或承諾；

- (vi) 聯席包銷商收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實際上屬失實或不確或將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聯席包銷商以其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顯示或極可能顯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從其他方面極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已發生或聯席包銷商得悉後，未能按聯席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連同該等內容）迅速送交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形成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 (2) 倘終止之最後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聯席包銷商亦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聯席包銷商得悉任何事件引致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與紅利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之前概無任何變動，及(ii)聯席包銷商已認購除 Zhong Da BVI已承諾認購之75,000,000股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於緊接供股與紅利發行 完成之前		於緊接供股與紅利發行 完成之後(假設董事、 主要股東及公眾股東已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於緊接供股與紅利發行 完成之後(假設 Zhong Da BVI 僅認購 75,000,000 股 供股股份及概無任何董事及 其他主要股東及公眾股東 認購供股股份而聯席包銷商 履行其包銷承諾)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Zhong Da BVI	204,004,000	38.26%	350,886,880	38.26%	294,004,000	32.06%
張玉清 (附註)	17,600,000	3.30%	30,272,000	3.30%	17,600,000	1.92%
包銷商						
—美建證券	0	0%	0	0%	272,435,692	29.71%
包銷商						
—敦沛融資	0	0%	0	0%	21,429,600	2.34%
公眾股東	311,542,240	58.44%	535,852,652	58.44%	311,542,240	33.97%
總計	<u>533,146,240</u>	<u>100.00%</u>	<u>917,011,532</u>	<u>100.00%</u>	<u>917,011,532</u>	<u>100.00%</u>

附註：張玉清為執行董事。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之用。美建證券已與各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定，以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此將導致美建證券持有於供股連同紅利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以下。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預期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按除權基準交易。

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倘供股之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即日起直至所有該等條件均獲達成之日任何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任何購買或出售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倘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考慮尋求專業建議。

## 進行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之原因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以長期資金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融資屬審慎之舉，並且以不會提高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形式較為可取。此外，董事認為，以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發展之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之方式擴大其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進行其他籌資活動。本公司會將供股所得款項約8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價格約為0.28港元)用於開發替代能源汽車，以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供股之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列示如下：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接納申請及供股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將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寄發繳足之供股股份與紅股股票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繳足之供股股份與紅股預期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本公佈內有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供股之時間表所列之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予以延期或修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間予以公佈。如存在下列情況,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為8號或以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有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中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修訂之日期。

## 於過往 12 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修訂公司細則

現行公司細則規定將本公司儲備撥作資本而向股東派發紅股須按股東之股權比例派發。由於不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獲發紅股，紅利發行將不會按股東之持股比例進行。為了進行供股連同紅利發行，董事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使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未分派溢利部份撥作資本時按股東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分派或股息，以便可按董事會可能建議之其他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待修訂生效後及批准紅利發行之必要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紅利股份可按董事會議決之比例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將便利發行紅股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股東集資。紅利發行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及 53,314,624 港元分為 533,146,24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為增加本公司於日後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建議本公司透過增設 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 港元。於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 條，本公司控股股東 Zhong Da BVI 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批准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供股連同紅利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載列供股連同紅利發行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本公佈中所用釋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及就供股股份付款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根據供股每認購及接納十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向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 63,977,548 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之 63,977,548 股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完整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 Zhong Da BVI 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聯席包銷商」	指	美建證券及敦沛融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
「接納之最後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接納有關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就此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
「終止之最後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在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任何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形而定）之預期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將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價格，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19,887,74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19,887,744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經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修訂公司細則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Zhong Da BVI及聯席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44,887,744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減去Zhong Da BVI根據其配額已確認將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美建證券」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Zhong Da BVI」	指	Zhong Da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擁有57.22%及另一位執行董事徐連寬先生擁有42.78%，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